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理论卷

鄢梦萱讲商经法

鄢梦萱／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理论卷

鄢梦萱讲商经法

鄢梦萱／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鄢梦萱讲商经法/鄢梦萱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20-7992-7

Ⅰ. ①厚… Ⅱ. ①鄢… Ⅲ.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65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6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序 言

PREFACE

欧阳修有言："任其事必图其效；欲责其效，必尽其方。"如若不遵从商经学科在法考话语体系中的特性，不遵从它的考试规律和方向，其结果可能是越用力气，在错误的路上走得越远。是以，备考的前奏是我们需要先明了商经学科"是什么"？它的历史考查路径如何？且听我一一道来：

一、历年分值分布表（未含《海商法》）

商法主干为8大法，经济法主干为7类共计21法，知识产权法主干为3法。

自2012年始，商法分值在50~55分波动（未含《海商法》[1]），每年1道案例分析；经济法2016年、2017年下降至26分；知识产权法题量为7题左右，10分上下（但2017年降为5题）。由此可知，商、经、知产的总分值为90分左右，接近整体考查分值的1/6。别看每个法一两题的题量极为不起眼，但总分值不容小觑！

	商 法 （未含《海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合 计
2012年	50分	35分	11分	96分
2013年	50分	35分	11分	96分
2014年	53分	35分	10分	98分
2015年	52分	27分	10分	89分
2016年	52分	26分	10分	88分
2017年	55分	26分	7分	88分

再次强调，考生们要足够重视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部分，因为：①总分值巨大；②相比较于民法、刑法等学科，难度略低。

[1]《海商法》绝大多数内容均被国际经济法所涵盖，如货物运输、共同海损等，请大家以国际经济法的讲授为准。

二、如何考？

综观近年的考查情况，本部分试题难度适中、稳定，总体来看，商法、经济法的难度低于刑法、民法两大传统大法。但非常明显，试题的发展趋势是“民商结合，通盘考虑”。

1. 考“新”。近年《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专利法》均有重要司法解释出台，2013 年《公司法》、《商标法》也进行了修订。注意 2018 年新增了《公司法解释（四）》，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要注意《民法总则》对商法的影响。强调：新法必考！

2. 考“重”。商、经、知是三个不同方向，三大领域，涉及考点众多。所以要求考生在该部分“把握重点，抓大放小”。比如，商法中，《公司法》毫无疑问是第一大法，必须投入足够多的时间和精力；相反，《外资企业法》近些年几乎没有考查，同学们可以不占用大量复习时间（但不能放弃！）。

3. 案例。分析案例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改革方向，考试题目已经鲜明地体现出“案例为王”的特点，2016 年经济法真题中两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合川桃片案、橄榄油标签案），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卷四商法案例分析中均可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的影子。另外，还有来自国家工商总局的竞争执法公告（2016 年燃气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分割销售市场案）、社会热点的橱柜致幼儿死亡案、预付话费有效期案，均作为真题的直接来源。2016 年公司法中根据“宝万之争”案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度设计了题目。

4. 考“全”。近年“民商结合”是明显趋势，如对合同效力进行判断、和第三人的关系等，商法的案例分析题目更是走上“综合”之路。虽然案例分析以“公司”为主体，但已经跨越了公司法，联合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破产法，考查一个公司的一生一世。这种高难度的综合性考查趋势，更需要我们关注知识的系统性和对比性。

5. “轮考”。尤其是经济法的一些部门法，“轮考”现象突出。某些法长期处于“休眠期”，某些法偶尔被临幸。

6. 有“偏”题。由于本部分内容繁杂，每年总有偏僻生疏的知识点出现，但一般每年 4 题左右。

三、如何学？

古语有云：“行成于思，毁于随。”我们仅仅确定思路、订立目标还不够，还要为实现这个目标确定步骤，使每一步都有价值。就总体学习框架而言，我建议同学们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从体系入手。

（一）搭体系，找规律

与刑法、民法中有总则与分则这样清晰的体系不同，商、经、知是诸多部门法的集合。这就要求我们要主动对其体系进行搭建：

第一层级：宏观体系。即商法体系、经济法体系、知识产权法体系。

第二层级：中观体系。即梳理每个部门法的内容，构建该法每个知识块之间的联系，建立其内部体系。

第三层级：微观体系。即在每个知识块内，梳理其核心要素、重点。

在三个层次体系的统领下进行学习，可以解决经常遇到的“学了就忘”、“食而不化”的问题。

（二）先理解，再记忆

不同于理论法学，本学科根植于现实经济运行和商业行为中的法律规范。许许多多精彩的案例为我们呈现出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的规范或原理。比如，王老吉和加多宝之争，是典型的商标争议和经典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万科宝能华润之争，是精彩纷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戏和股权之争。

（三）全面复习，区别对待

确定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复习边界，是学习该学科并取得好成绩的第一要务。

1. 第一层次：《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竞争法（双反）、劳动法系列、《著作权法》，建议“全面复习”，因上述法分值高，考查细致。

2. 第二层次：近年新法、新司法解释，需全面复习。特别掌握“新旧不同”。

3. 其他部门法，如《证券法》、《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部分，建议删繁就简。

但是，我要特别强调：首轮一定要全面复习！仔细研读本书！和学校教学不同，考试培训有极强的时间性，每一个部门法能分配的时间是固定的。我不可能在课堂上将每一个点都展开讲，所以同学们课后还要多琢磨。

四、如何教？

我一直认为，考试培训并非传道授业解惑——那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心。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各项资格考试。试问，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工于心计的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所以，对备考的朋友而言，法考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

始终。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其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并总结出来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知识的全面与艰深，仅仅寻求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我在2018年度法考元年的教学总体架构为：“重基础、抓实务；悟真题、多模拟”。具体包括：

1. 系统强化精讲阶段

(1) 目标：通过全面讲解知识点，让同学们能够理解部门法的重要制度。该阶段是考生首次全面系统接触具体部门法，是整个复习备考最关键的阶段。在授课中，我会详细讲解重点和难点，力求扫清理解中的盲区。

(2) 教材：厚大学习包《鄢梦萱讲商经法·理论卷》。

2. 真题破译阶段

(1) 目标：明晰法律规则在真题中的具体运用，近7年真题全貌展现。

(2) 教材：厚大学习包《鄢梦萱讲商经法·真题卷》。

3. 119必背阶段

(1) 目标：前期没有时间听系统强化，但又有一定基础的同学，可以从119阶段开始本部门法的学习。该阶段力求“查漏补缺”，综合运用“表格、关系图、对比图”等形式，使重要制度更加形象、直观。

(2) 教材：厚大学习包《鄢梦萱讲商经法·119必背》。

4. 案例突破阶段

(1) 目标：帮助考生掌握案例分析方法，包括分析思路和解题模板。并且，我会总结法院典型的案例以帮助考生学习。

(2) 教材：厚大学习包《鄢梦萱讲商经法·案例突破》。

鄢梦萱

2017年12月

缩略语对照表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破产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解释（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保险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保险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8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16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28
第六节 公司债券 …… 32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 …… 33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37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2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79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 80
第二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8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9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9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0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02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 …… 10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1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07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 …… 117
第三节 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 …… 131
第四节 重整程序 …… 135
第五节 和解程序 …… 14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43
第六章 票据法 …… 14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49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153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 158
第四节 汇 票 …… 161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 167
第七章 保险法 …… 17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1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17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78
第四节 财产保险 …… 186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91
第八章 证券业法律制度 …… 194
第一节 证券法 …… 19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205

第二部分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21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21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1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22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2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23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24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4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45

第四章 财税法 …… 2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49
第二节 实体税法 …… 25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55
第四节 审计法 …… 262
第五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 26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 266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83
第三节 劳动法 …… 287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 291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298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98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305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08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312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 316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 31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 318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327
第二章 著作权 …… 329
第三章 专利权 …… 352
第四章 商标权 …… 37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部分

商　法

应试指导

商法，可分为商主体法和商行为法两大类。

✔商主体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商主体法告诉我们有哪些类型的商业主体，以及这些商主体是如何设立、运行、变更和消亡的。上述商主体法中，《公司法》最为重要，分值很高。

✔商行为法。是从不同方面规范商主体运行的法律，如票据法之意义在便利支付；证券法根本上是为规范商主体的融资行为，对股票和债券、基金份额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规制；破产法解决商主体不能正常存续时的退出路径，在最后阶段保障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保险法提供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种避险工具；海商法规范海上运输等相关问题。

2016 年商法总计 52 分，其中卷三 34 分，卷四案例分析 1 道 18 分。
2017 年商法总计 55 分，其中卷三 34 分，卷四案例分析 1 道 21 分。

- 商法
 - 商主体法
 - 公司法（超 1/2 分值）
 - 合伙企业法（5 题左右，8~10 分）
 - 个人独资企业法（≤1 题）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外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1 题）
 - 商行为法
 - 破产法（3~4 题，5 分左右）
 - 票据法（2 题 3 分）
 - 保险法（2 题 3 分）
 - 证券法（2 题 3 分）

第1章 公司法

提 示

《公司法》试题灵活有难度，注重细节，分值很高，绝对是商法中的龙头老大。

- ✓ 2018年新增：《公司法解释（四）》；《民法总则》对本法的影响。
- ✓ 应当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比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规则”是常考点，需要从有限公司“人资两合”的特征来掌握。
- ✓ 对比归纳相似考点。如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差别。
- ✓ 不能把“公司”孤立，要把公司看作市场经济的主体。近年商法的案例分析均体现“综合”二字。案例除了考查公司具体制度（**如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股东资格等**）外，还常考查公司的对外关系，如“公司的担保”、“股权转让”、“股东诉讼”、“对债权人的保护”、“隐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关系”等。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提 示

- ✓本节为公司法入门基础，多为基本概念、基本原理。
- ✓熟悉并能够运用“基本原理来分析和解决公司实务问题”。
- ✓重点：公司的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公司的学理分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一、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变更、解散、股东权利与义务和其他公司内部、外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性质可概括为：

1. 私法（主）+强行性规范（辅）

首先，《公司法》的最高理念是私法自治和权利保障。例如，有限公司大量章程优先条款，法条常见表述为“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次，《公司法》也包含强行性规范。例如，章程必要记载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法定要求等。

2. 实体法（主）+程序法（辅）

首先，《公司法》规定了权利、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等实体法规。

其次，《公司法》也规定了相关主体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例如，股东会召开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等。

3. 组织法（主）+行为法（辅）

首先，《公司法》是一种商事组织法。例如，公司设立制度、公司意思机关和代表机关的确立等。

其次，《公司法》也规定与公司组织具有直接关系的公司行为。例如，股东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等。

二、公司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两种类型。

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性。该特征表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特征将“公司”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区别开来，后二者均不具有“法人性”。

2. 公司具有社团性。该特征表明：公司通常由2个或2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

（1）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的社团性，其股东为2人以上。

（2）有限公司同样体现了社团性，只是法律允许存在例外情况。例外情况是指：①一人公司；②国有独资公司。二者虽然只有一个股东，但其仍然是组织体，仍然体现了社团性。

3. 公司具有营利性。该特征表明：公司的宗旨是获取利润，谋求经济利益。“营利性”使得“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法人”。例如，宗旨是发展公益、慈善、宗教、学术事业的组织，不是公司。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公司的权利能力

（1）公司权利能力取得之时，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权利能力丧失之时，为注销登记之日。

（2）公司不享有专属于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权、继承权、隐私权等。

（3）公司的权利能力受限于经营范围，具有差异性。

2. 公司的行为能力

（1）内部实现方式：对内，公司行为能力必须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其法人机关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外部实现方式：对外，公司的行为由法定代表人来实施，其后果由公司承受。

3. 二者关系。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一致性：①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范围和内容一致；②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也同样适用于公司行为能力。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法》第3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20条第3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出资（认缴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该原则和“公司是独立法人”紧密相连。因为公司具有法人性，故公司债务由公司独立承担，债权人不得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实缴资本≤认缴资本）

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债权人可以向股东直接求偿，否认公司的独立担责能力，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制度大陆法理论上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英美法理论上称为“股东的直索责任”或“刺破公司面纱”。要否认公司法人人格，要注意下列要点：

（1）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或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制度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下列情况，在实践中会被认定为“滥用”：①股东存在虚假陈述；②人格混同，公司成为股东的“另一个自我”；③空壳经营，将公司主要的人、财、物、主要业务等脱离，另行组成新公司独立经营，导致原公司彻底沦为一个“空壳”；④股东操纵公司，如挪用

侵占公司财产、以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牟利等。

（2）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例1-理解] 公司法历史上非常著名的案例：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案（Salmon v. Salmon & Co. Ltd.，1897）。它确认了严格的“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但被称作“一个后患无穷的案例”。英国商人萨洛蒙开了一家皮靴店。1892年，他成立了萨洛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7位股东为萨洛蒙本人、其妻及5个子女。公司发行股份20 007股，萨洛蒙本人拥有20 001股，其余股东各拥有1股。公司合法成立后，萨洛蒙便将他的鞋店作价38 782英镑移转于该公司，公司付给萨洛蒙现金8782英镑，另1万英镑为公司欠萨洛蒙的债款，由公司发行给萨洛蒙1万英镑有担保的公司债，其余则作为萨洛蒙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款。随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外借债务，但均未设置抵押。不久公司陷入困境，1893年公司进行清算。经查公司资产为1万英镑，公司债务为1.7773万英镑。除萨洛蒙外，其他债权人均无担保。

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债权人不是萨洛蒙个人的债权人，萨洛蒙作为公司有担保的债权人，有权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得到清偿。因此，萨洛蒙得到了公司所能付出的6000多英镑，其他债权人则分文未得。

[例2-理解] 美国Sanborn法官在1905年的美国诉密尔沃基冷藏运输公司（U. 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一案中首创该原则。判决中指出：“就一般规则而言，公司应该被看作法人而具有独立的人格，除非有足够的相反的理由出现。然而公司的法人特性如被作为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为犯罪抗辩的工具，那么，法律上则应该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组合体。”

[例3-真题运用]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1]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例4-实务运用] 本题人格否认素材，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55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材料： 2014年3月，A1装饰公司与甲银行签订100万元贷款合同，现贷款合同逾期，但A1公司不能清偿。现查明，A1、A2、A3三个公司具有股权关系交叉，A2、A3公司均为李氏公司出资设立，李某某为李氏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A1、A2、A3三个公司的董事长均是李某某。三公司在同一地址办公、联系电话相同、财务管理人员在一段时期内相同。在经营过程中，A1公司上述贷款被

[1] A。本题文字版详细解析，可参见厚大学习包《鄢梦萱讲商经法·真题卷》。

大量投入A3公司的主题公园项目，A1公司大量财产转移至A2公司名下，三个公司还共同为A1公司贷款还本付息。

提示：需强调的是，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标准时，通常是综合考虑，仅仅单一的因素很难构成人格否认。另外，不同的因素在不同的案件中作用也不尽相同。本案法院认定：“装饰公司、房屋公司、娱乐公司在同一地址办公、联系电话相同、财务管理人员在一段时期内相同的情况，也是股东滥用控制权、公司人格混同的表现。……装饰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大量债务，损害了贷款人的合法权益，股东以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利用公司独立人格来逃避债务，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

三、公司的分类

从学理上，依据分类标准不同，可以对“公司”进行各种划分，各分类标准都有一定的相对性而不是绝对的。从立法上，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一）立法分类

从立法上，我国《公司法》上公司类型包括两类：“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二者之股东对公司债务均承担有限责任。从整个公司法历史上看，股份公司的出现早于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

（1）是封闭性公司。是指股东持有的股权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

（2）是人资两合公司。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性为主但兼具资合性的公司。

❶人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例如，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过半数”即体现了“人合性、封闭性”。

❷资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为企业的信用基础。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以及现有财产状况。

（3）重视意思自治，允许章程优先的条款多。

2. 股份公司

（1）是开放性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如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虽然其中的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股份公司的资合性质。

（3）强调监管，允许章程优先的条款少。

（二）学理分类

1. 以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2. 以股份是否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为标准，分为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